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6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葉博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訴外人艾瑪精品店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香奈兒，分
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320元；茲因艾瑪精品店與原告間為
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
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被告與艾瑪精品店間依約所得請求給付之
應收帳款隨即讓售原告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15
日至116年3月15日，計18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901元，惟被告
均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亦置之不理，依雙方分期
付款買賣約定書之約定，顯已違約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
期，另依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
款/應收帳款轉讓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

01 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
02 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
03 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
04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1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2 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林怡芳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